

大葉大學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補助辦法

98年12月28日 大葉(九八)議字第009號訂定
 99年03月08日 大葉(九八)議字第011號修定
 99年06月07日 大葉(九八)議字第020號修定
 99年06月13日 大葉(九八)議字第021號修定
 100年01月06日 大葉學議開字第0990009號修定
 103年12月29日 大葉學議開字第1030104號修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積極推動社團活動，以達自我成長、回饋社會及健全社團組織發展，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，並依社團性質及活動內容酌予補助，使資源有效運用。

二、補助標準：

項目		補助原則
1	演講(座談)	演講：以全校性演講為補助標準，一學期以2次為限，一次上限貳仟元。
2	研習	每日上限參仟元，活動申請總經費上限柒仟伍佰元。
3	動靜態成果展	1. 校內、動態靜態、個(聯)展，上限伍仟元。 2. 校際校外、動態靜態、個(聯)展，上限捌仟元。
4	競賽性活動	主辦：1. 班際競賽申請上限貳仟元(一學期乙次為限) 2. 系際競賽申請上限肆仟元(一學年乙次為限) 參賽：1. 區域校際競賽申請上限參仟元(一學期乙次為限) 2. 全國校際競賽申請上限伍仟元(一學期乙次為限)
5	校際性活動	1. 主辦區域校際性大型活動，上限伍仟元 2. 主辦全國校際性大型活動，上限捌仟元 (課外中心主辦之活動不在此限)。
6	配合學校或教育部推動之專案大型活動	專案申請。
7	社會服務	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，一次上限壹萬元。
		一般服務、公益活動，一次上限伍仟元。
		寒暑假服務隊，一次上限一萬伍仟元。 (偏遠地區及離島依專案申請)
8	發展社團特色活動	社團舉辦活動為其特色展現，申請上限壹萬貳仟元(一學年乙次為限)。

備註：上述項目同一活動限擇一申請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申請社團活動經費補助須於活動執行二十天以前，繳交活動企劃書，送至學生議會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二十天前寫經費申請表→學生會行政中心簽收→學生會行政中心於收件起3日內，送交學生議會社團提案審查委員會→社團活動負責人向社團提案審查委員會說明該案之內容→社團提案審查委員會初審→議員決審→行政中心公告→活動後14天內檢據並附上成果報告書→經學生議會通過後，始得核銷→查核無誤由學生會行政中心財務部撥款→社團開立之郵局帳戶或

個人帳戶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：

申請社團活動經費補助須於活動執行二十天前，繳交活動企劃書，送至學生會行政中心。

(二) 核銷：

社團經費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，依實際支出補助，社團提出之社團經費補助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，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，核銷不實者，本學年不得申請經費補助。

(三) 活動參與：

各社團前學期經費補助核銷狀況、活動成效、學生議會召開之會議、舉辦之活動及配合學校重大活動之參與皆為經費補助之參考。請務必於活動後十四天內檢據及成果報告書交付學生會行政中心，送學生議會決審後核銷，逾期未送達者，將不予核銷。

(四)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：

每學年社團可自行指定一項申請，於申請表上特別註明，並符合下列之條件：

- 1、社團成立宗旨。
- 2、持續性辦理。
- 3、開放性之原則，且參加人數達六十人以上。
- 4、教學及實做性。
- 5、活動為期四日以上。

(五) 不予補助之活動項目：

各社團迎新、宿營、送舊、校隊或有營利行為之活動；社員聯誼、聚餐、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。

(六) 申請款項超過六千元以上者，須附上三估單，如：燈光、音響、舞台…等。

(七) 各社團於開學 20 日內舉辦活動，須於開學日起七日內完成申請程序。

(八) 若學生議會通過社團活動經費預算書，於活動執行日後，則活動成果報告書須於，學生議會通過社團活動經費預算書日起，十四天內送交學生會行政中心。

(九) 各社團申請核銷，皆須於該學期社團收件截止日前完成送件程序。

(十) 寒假活動預算惟上學年度之預算；暑假活動預算惟下學年度之預算。

(十一) 寒暑假活動成果報告書，須於開學日起七日內送交學生會行政中心。

六、經費與器材設備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：

(一) 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，且社務運作正常。

(二) 社團須繳交社團登記費壹仟伍佰元整。

七、未符合本辦法要求之活動，除不可抗拒之因素者，學生議會一概不予審理。

前項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經學生議會認定後，列為特例並說明之，若社團活動遭遇符合特例說明之情況，則完全認定該情況惟不可抗拒之因素。

八、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